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隆华节能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奇英	联系电话：18688956899
保荐代表人姓名：黄永华	联系电话：13671551588

####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4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2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2014 年 6 月 4 日-11 日实施 2014 年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如下： 1、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投项目“高效复合冷

	<p>凝（却）器扩产项目”的新增生产用地116,830平方米（即175亩）。截至2014年3月，公司共支付土地出让金及补偿费等2,868万元，公司已于2014年3月27日取得该土地使用权证；</p> <p>2、根据现场检查，公司募投项目“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扩产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均按变更后的计划所承诺时间完成，并于2013年12月31日竣工。目前，相关竣工决算手续正在进行中。该等募集资金使用、项目进度与已披露情况一致；由于该等募投项目于2013年底竣工，截至目前尚未满一年，因此未进行投资效益测算。节余募集资金约6,635万元拟于近期讨论用途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p> <p>3、为拓展环保市场的相关业务，公司于2013年10月收购中电加美100%股权，该收购事项使公司2013年业绩增加2,035.16万元。收购整合情况良好，协同效应明显；</p> <p>4、根据2014年2月11日公司年报及现场检查，公司于2012年与洛阳中重发电设备公司等签订的价值17,338万元的产品销售合同，因客户工程进度缓慢而延迟交货。目前，该等客户正协调各方，积极推进实施该项目；</p> <p>5、根据现场检查，2014年3-5月，公司采取委托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给全资子公司滨海居善水务公司4,000万元用作其承包工程款。目前，该公司所承包的滨海县污水处理厂迁建等项目均在进行中；</p> <p>6、根据2014年4月16日公司公告，公司第一季度实现净利润1,760.59万元，较2013年同期增长31.14%，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并购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增厚公司业绩。</p>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8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存在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截至 2014 年 9 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厂房尚未办理房产证。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在光大证券的督促下, 公司加快办理进度,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公司已全部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项目厂房的房产证。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4 年 12 月 23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并购业务中的税收筹划》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 “三会”运作	无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 关联交易	无	无
7. 对外担保	无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 (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 其他 (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公司收购了洛阳高新四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 该公司主要生产适用于平面显示器、半	为了降低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按照相关、有限多元发展的原则, 在做好

	<p>导体行业的高纯铝及铝合金溅射靶材等高纯稀有金属溅射靶材及钨钼零件等。与公司原有主业不同。</p>	<p>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在新兴产业方面有所作为。四丰电子高端靶材属于新材料行业，具备较好的技术实力及市场基础，符合公司在新兴产业方面有所作为的发展目标。</p> <p>收购四丰电子后，发行人将加大资金、人才、管理等资源投入，借助四丰电子已被众多用户认可的优势，不断研发其他品种的高端靶材，积极开拓相关业务、不断延伸产业链，将四丰电子打造成中国领先的高端靶材研发、生产基地。</p>
--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李占明等于2011年9月做出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之承诺	履行完毕	
2. 其他股东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等于2011年9月做出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之承诺	履行完毕	
3. 董事及高管董晓强等于2011年9月做出的关于任职期间股份限售之承诺	正在履行	
4. 杨媛、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吴召坤、谢长血、朱保成、郭同华、魏长良、郭银元、宁波加美博志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正在履行	
5. 王小鑫、何芝娟、吴永建、国俊华、宁波华建风投、中国风投、北京嘉华创投、北京中海创投、北京中海思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履行完毕	
6.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李占明等于2011年9月做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之承诺	正在履行	

7.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李占明等于 2011 年 9 月做出的关于住房公积金之承诺	正在履行	
8.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李占明等于 2011 年 9 月做出的关于劳务派遣之承诺	正在履行	
9.公司于 2011 年 9 月做出的关于关联交易之承诺	正在履行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p>因公司在核查天丰节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以及进行财务自查过程中未勤勉尽责，2014 年 3 月 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20 号），该案已调查、审理终结。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一、对公司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 215 万元，并处以 430 万元罚款；二、对相关保荐代表人李瑞瑜、水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罚款。</p> <p>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限制业务活动、停止批准新业务以及责令整改并处分有关责任人员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43 号），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3-043 号。2014 年 7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解除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自营业务限制措施、恢复受理公司新业务申请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32 号）。中国证监会经核查验收，认为公司已基本完成整改，决定自 2014 年 7 月 7 日起解除对公司证券自营业务采取的限制措施，恢复受理公司新业务的申请。</p>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张奇英

\_\_\_\_\_

黄永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